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 話：02-7735236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1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9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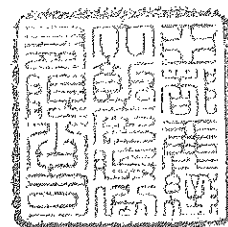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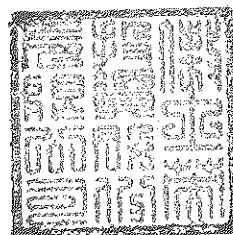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經營觀光飯店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亦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另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本會計師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年底抽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



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文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8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22,605	29	\$ 509,349	36	21xx	流動負債	\$ 283,082	2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50,050	17	328,56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0)	55,000	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4,190	-	4,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之11)	20,000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7,237	3	34,540	2	2150	應付票據	389	-
1220	其他應收款	1,095	-	2,976	-	2170	應付帳款	18,372	1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22,237	2
1410	存貨(附註(六)之4)	7,439	1	7,7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96,544	7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58,216	4	63,939	5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之13)	1,748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4,290	4	65,329	5	2310	預收款項	67,483	5
15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	-	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2,667	1
1543	非流動資產	1,009,774	71	916,026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4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3,459	2	33,4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900	1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876,845	61	799,781	5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8,000	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6,765	1	6,7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25,822	9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067	1	18,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6,932	2
1920	預付設備款	23,260	2	2,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990	存出保證金	51,776	4	50,952	4	2xxx	負債總計	533,982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02	-	4,051	-	31XX	權益	898,397	6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4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96,001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12	7
						3xxx	權益總計	898,397	63
1xxx	資產總計	\$1,432,379	100	\$1,425,37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2,3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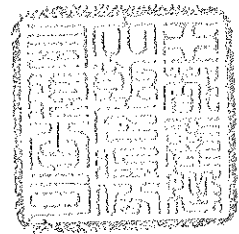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
吸
博
撞

經理人：

管生計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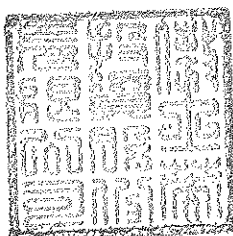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896,079	100	\$ 979,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0,072)	(69)	(643,550)	(66)
5900	營業毛利	276,007	31	335,689	34
6000	營業費用	(276,186)	(31)	(296,075)	(30)
6100	推銷費用	(27,378)	(3)	(31,322)	(3)
6200	管理費用	(248,808)	(28)	(264,753)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	-	39,6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4,382	-	4,6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509)	-	(11,46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1,681)	-	(1,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	-	(8,381)	(1)
7900	稅前淨利	1,013	-	31,23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8,616)	(1)	(7,66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603)	(1)	23,56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80	-	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422)	-	(124)	-
		2,058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4)	-
		-	-	(2,1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058	-	(1,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	(1)	\$ 22,05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03)		\$ 23,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45)		\$ 22,05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0.11)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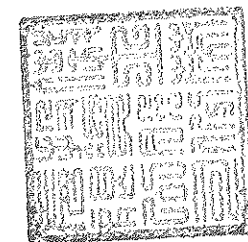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114	
105.1.1 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2,114	\$	\$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7,3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248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2,114)	(	(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73	(2,114)	(	22,059
105.12.31 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6.1.1 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6	-	(2,35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29)	62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048)	-	(	(14,048)
本期稅後淨損	-	-	-	(7,603)	-	(	(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	-	2,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5)	-	(	(5,545)
106.12.31 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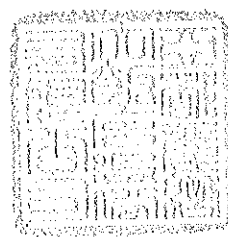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3	\$ 31,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12	66,319
攤銷費用	5,651	5,61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	58
利息費用	1,681	1,569
利息收入	(403)	(517)
股利收入	(1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6	10,756
處分投資損失	-	3,090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70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0	(1,459)
應收帳款增加	(2,757)	(4,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	(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9	(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	(32)
存貨(增加)減少	292	(178)
預付款項減少	4,927	6,9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	(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	(5,606)
應付帳款減少	(3,865)	(4,7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08)	(13,949)
負債準備增加	2,645	64
預收款項減少	(6,220)	(7,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	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06)	(2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29	60,512
收取之利息	403	517
收取之股利	131	-
支付之利息	(1,585)	(1,599)
支付之所得稅	(10,579)	(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99	53,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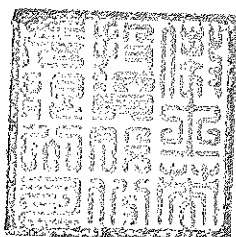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32)	(59,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	1,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4)	(1,112)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9,397)	(2,362)
取得無形資產	(1,967)	(3,16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07)	(2,4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9	(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99)	(43,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66)	(33,333)
發放現金股利	(14,048)	(35,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82	(13,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518)	(2,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568	33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50	\$ 328,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

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分類為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3,738	\$ 33,7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59	(33,459)	-
資產影響	\$ 33,459	\$ 279	\$ 33,738
保留盈餘	\$ 97,312	\$ 7,456	\$ 104,768
其他權益	-	(7,177)	(7,177)
權益影響	\$ 97,312	\$ 279	\$ 97,591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辨認客戶合約；
-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決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IFRS 15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8,558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 旅館業務	100%	100%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電腦通訊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確定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劃，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0.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

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06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3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932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718	\$ 4,521
支票存款	92,105	58,475
活期存款	154,185	265,527
外幣存款	42	45
合 計	<u>\$ 250,050</u>	<u>\$ 328,568</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190	\$ 4,97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4,190</u>	<u>\$ 4,970</u>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7,627	\$ 34,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	84
減：備抵呆帳	(427)	(414)
應收帳款淨額	<u>\$ 37,237</u>	<u>\$ 34,540</u>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餘額	\$ -	\$ 414	\$ 414
減損損失提列	-	13	13
106.12.31 餘額	<u>\$ -</u>	<u>\$ 427</u>	<u>\$ 427</u>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356	\$ 356
減損損失提列	-	58	58
105.12.31 餘額	<u>\$ -</u>	<u>\$ 414</u>	<u>\$ 414</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27仟元及4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6	\$ 227
逾期 0~30 天(註)	44	111
逾期 31~180 天(註)	377	76
逾期 180~365 天(註)	-	-
逾期超過一年(註)	-	-
合 計	\$ 427	\$ 414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3(4)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存貨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3,321	\$ 3,881
商品—酒飲料	3,130	2,776
商品—包材庫存	988	1,074
小 計	7,439	7,7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7,439	\$ 7,73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46,123	\$ 47,563
進項稅額	280	308
預付貨款	602	-
預付租金	616	607
預付保險費	888	946
其他預付費用	7,557	11,569
其他預付款	2,150	2,946
合 計	\$ 58,216	\$ 63,939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290	37,39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000	14,930
合 計	<u>\$ 64,290</u>	<u>\$ 65,329</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28	\$ 37,62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733	23,733
減：累計減損	(27,902)	(27,902)
合 計	<u>\$ 33,459</u>	<u>\$ 33,459</u>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亞都公司於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亞都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提列之累計減損為4,924仟元。
-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00,707	115,647
電腦通訊設備	62,897	63,457
運輸設備	6,735	6,735
辦公設備	2,155	2,155
其他設備	576,887	474,396
成本合計	1,527,743	1,440,752
減：累計折舊	(650,898)	(640,971)
合 計	\$ 876,845	\$ 799,781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5,646	\$ 63,457	\$ 6,735	\$ 2,155	\$ 474,396	\$ 1,440,751
增添	-	-	-	2,831	1,416	-	-	138,685	142,932
處分	-	-	-	(17,770)	(1,976)	-	-	(36,194)	(55,940)
重分類	-	-	-	-	-	-	-	-	-
106.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0,707	\$ 62,897	\$ 6,735	\$ 2,155	\$ 576,887	\$ 1,527,743
106.1.1 餘額	\$ -	\$ -	\$ 195,380	\$ 75,016	\$ 59,763	\$ 5,376	\$ 1,657	\$ 303,779	\$ 640,971
折舊費用	-	-	4,658	8,791	1,540	450	200	49,073	64,712
處分	-	-	-	(17,426)	(1,931)	-	-	(35,428)	(54,785)
重分類	-	-	-	-	-	-	-	-	-
106.12.31 餘額	\$ -	\$ -	\$ 200,038	\$ 66,381	\$ 59,372	\$ 5,826	\$ 1,857	\$ 317,424	\$ 650,888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64	\$ 6,735	\$ 1,917	\$ 468,407	\$ 1,424,398
增添	-	-	-	11,609	420	-	238	45,473	57,740
處分	-	-	-	(3,185)	(717)	-	-	(37,484)	(41,386)
重分類	-	-	-	-	-	-	-	-	-
105.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5,647	\$ 63,457	\$ 6,735	\$ 2,155	\$ 474,396	\$ 1,440,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	\$ 19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折舊費用	-	-	4,550	10,289	1,244	580	153	49,503	66,319
處分	-	-	-	(3,084)	(664)	-	-	(25,364)	(29,112)
重分類	-	-	-	(62)	-	-	-	(8)	(70)
105.12.31 餘額	\$ -	\$ -	\$ 195,380	\$ 75,016	\$ 59,763	\$ 5,376	\$ 1,657	\$ 303,779	\$ 640,971

(1)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2,932	\$ 57,74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1,638
支付現金數	\$ 142,932	\$ 59,37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7,689	\$ 16,029
減：累計攤銷	(10,924)	(9,269)
淨 額	<u>\$ 6,765</u>	<u>\$ 6,760</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成本		
1.1 餘額	\$ 16,029	\$ 11,996
增添	1,967	3,164
處分	(926)	(411)
重分類	619	1,280
12.31 餘額	<u>\$ 17,689</u>	<u>\$ 16,02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9,269	\$ 8,100
攤銷費用	2,581	1,580
處分	(926)	(411)
12.31 餘額	<u>\$ 10,924</u>	<u>\$ 9,269</u>

10.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u>\$ 55,000</u>	1.2%~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u>\$ 75,000</u>	1.32%~1.60%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之承諾。

11.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u>\$ 20,000</u>	<u>\$ 50,000</u>
利率區間	<u>0.62%</u>	<u>0.62%</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1,124	\$ 22,474
應付獎金	22,980	24,859
應付利息	110	14
應付勞健保	850	806
應付員工紅利	252	447
應付董監酬勞	-	776
其他應付費用	35,060	40,746
應付設備款	12,556	667
應付營業稅	3,540	5,536
其他應付款－其他	72	42
合 計	<u>\$ 96,544</u>	<u>\$ 96,367</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6,815</u>	<u>\$ 4,170</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1 餘額	\$ 4,170	\$ 4,106
本期新增金額	6,815	4,170
本期使用金額	(4,170)	(4,106)
本期轉回未使用金額	-	-
12.31 餘額	<u>\$ 6,815</u>	<u>\$ 4,17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7. 2. 22	\$ 1,667	\$ 8,333	(1)
元大銀行	109. 2. 2	25,000	-	(2)
元大銀行	111. 9. 14	74,000	-	(3)
合 計		100,667	8,33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67)	(6,667)	
長 期 借 款		<u>\$ 88,000</u>	<u>\$ 1,666</u>	
利 率 區 間		<u>1.50%~1.70%</u>	<u>1.53%</u>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自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 (2) 本集團向元大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僅需支付利息，第二年起每月支付本金1,000仟元及利息，於到期日109年2月2日攤還剩餘之款項。
- (3) 本集團向元大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74,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6,167仟元本金及利息。
- (4) 本集團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98仟元及13,43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496	\$ 96,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64)	(56,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932	\$ 39,818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6,480	(\$ 56,662)	\$ 39,8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0	-	1,840
利息費用(收入)	1,447	(849)	59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87	(849)	2,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205	-	1,205
經驗調整	(3,985)	-	(3,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0)	300	(2,480)
雇主提撥數	-	(2,844)	(2,844)
福利支付數	(4,491)	4,491	-
12 月 31 日餘額	\$ 92,496	(\$ 55,564)	\$ 36,932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84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1,264	(404)	86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48	(404)	2,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0	-	2,030
財務假設變動	(16,037)	-	(16,037)
經驗調整	13,247	-	13,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	27	(733)
雇主提撥數	-	(31,128)	(31,128)
福利支付數	(7,150)	7,150	-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80	(\$ 56,662)	\$ 39,818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9%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9%	1.50%
增加 0.5%	(\$ 5,302)	(\$ 5,849)
減少 0.5%	\$ 5,767	\$ 6,8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增加 0.5%	\$ 5,645	\$ 6,258
減少 0.5%	(\$ 5,247)	(\$ 5,794)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44仟元。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629
一重估增值	66,799	66,799
合 計	\$ 66,799	\$ 67,428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106年6月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定公積	\$ 2,356	\$ 7,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8	35,120	0.20	0.50
合 計	<u>\$ 16,404</u>	<u>\$ 42,449</u>		

(6) 本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8	0.20
合 計	<u>\$ 14,048</u>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1.1 餘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06.12.31 餘額	<u>\$ -</u>	<u>\$ -</u>	<u>\$ -</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2,114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14)	(2,114)
105.12.31 餘額	<u>\$ -</u>	<u>\$ -</u>	<u>\$ -</u>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客房收入	\$ 409,266	\$ 435,490
餐飲收入	387,063	430,673
其他營業收入	99,750	113,076
合 計	<u>\$ 896,079</u>	<u>\$ 979,239</u>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403	\$ 517
租金收入	230	113
股利收入	131	-
其 他	3,618	4,024
合 計	<u>\$ 4,382</u>	<u>\$ 4,654</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98	\$ 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6)	(10,756)
處分投資損失	-	(381)
其 他	(1,041)	(948)
合 計	<u>(\$ 1,509)</u>	<u>(\$ 11,466)</u>

2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3,404	\$ 90,059	\$ 303,463
勞健保費用	20,813	9,423	30,236
退休金費用	13,204	2,032	15,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02	7,203	18,905
折舊費用	63,538	1,174	64,712
攤銷費用	2,597	3,054	5,651
合 計	<u>\$ 325,258</u>	<u>\$ 112,945</u>	<u>\$ 438,203</u>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73	\$ 78,840	\$ 301,013
勞健保費用	23,380	9,254	32,634
退休金費用	12,412	3,870	16,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20	11,110	24,530
折舊費用	64,077	2,242	66,319
攤銷費用	3,276	2,341	5,617
合 計	\$ 338,738	\$ 107,657	\$ 446,395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259	\$ 77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259	776
差異金額	\$ -	\$ -	\$ -	\$ -

A. 上述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B.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6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報告。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1	\$ 1,5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681	\$ 1,569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259	\$ 6,57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8)	(3,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38	133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17	4,048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8,616</u>	<u>\$ 7,6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2)	(124)
合 計	<u>(\$ 422)</u>	<u>(\$ 124)</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u>\$ 1,013</u>	<u>\$ 31,2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55	\$ 3,29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04	3,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38	133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17	4,04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98)	(3,0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16</u>	<u>\$ 7,669</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宣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76	\$ 3,324	(\$ 422)	\$ -	\$ 6,2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
未休假獎金	903	256	-	-	1,159
未實現遞延收入	157	562	-	-	719
虧損扣抵	13,906	(6,995)	-	-	6,911
小 計	18,343	(2,854)	(422)	-	15,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	125,822
合 計	(\$ 107,479)	(\$ 2,854)	(\$ 422)	\$ -	(\$ 110,755)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0	\$ -	(\$ 2,654)	\$ -	\$ 3,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	-	-	1
未休假獎金	698	205	-	-	903
未實現遞延收入	-	157	-	-	157
虧損扣抵	11,313	2,593	-	-	13,906
小 計	18,042	2,955	(2,654)	-	18,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0	-	(2,5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小 計	128,352	-	(2,530)	-	125,822
合 計	(\$ 110,310)	\$ 2,955	(\$ 124)	\$ -	(\$ 107,47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虧損扣抵	\$ 63,704	\$ 75,576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9,714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18,632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64%
		(實際)

依103年6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由於107年2月宣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8)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5.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80	(\$ 422)	\$ 2,0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80	(\$ 422)	\$ 2,058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33	(\$ 124)	\$ 609
小 計	733	(124)	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2,114)	-	(2,114)
小 計	(\$ 2,114)	\$ -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1)	(\$ 124)	(\$ 1,505)

26.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7,603)	\$ 23,56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603)	\$ 23,56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11)	\$ 0.34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3,56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106年度因虧損具反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周賴秀端	主要管理階層
周淑婷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42	\$ 60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7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 672	\$ 729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4	\$ 24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7	\$ 8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32

(5)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金 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65,000	\$ 665,000

註：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關係人周永銘、周賴秀端、周淑婷及徐儷萍分別為本集團短中長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579	\$ 29,427
總 計	\$ 20,579	\$ 29,42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65,000仟元及66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 公司	A 公司 3 樓商場	106.9. 1~107.2. 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B2 樓商場	106.3. 1~107.2. 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 公司	B1 樓商場	106.9. 1~107.8. 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C 公司	地下 2 樓商場	106.3. 1~107.2. 28	1. 設櫃保證金 300 仟元 2.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D 公司	B1 樓商場	106.8. 1~108.2. 28	1. 設櫃保證金 100 仟元 2.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

(1) 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台中市西區 英才路 532 號	95.6.1~115.5.31	1. 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 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 租金計算及調整 A. 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 2 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 第 1~4 年租賃年度，出租人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2) 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00,828	\$ 97,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9,859	424,984
超過五年	426,192	541,894

註：租賃合約係依包底租金或抽成租金取高計算，但抽成租金有極高不確定性，故僅依包底租金估算。

4.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裝修客房設備所訂之合約為198,186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為132,415仟元，其中帳列客戶設備111,065仟元，餘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	29.76	\$ 167	升值 10%	\$ 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6	4.570	75	升值 10%	6	-
日幣：新台幣	827	0.2642	218	升值 10%	18	-
港幣：新台幣	20	3.810	75	升值 10%	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	32.250	\$ 256	升值 10%	\$ 21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無變動。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2,000	\$ 27,93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2,000	\$ 27,9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6,517	\$ 302,971
金融負債	(175,667)	(133,333)
淨 額	\$ 10,850	\$ 169,638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90仟元及1,40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73%及20.3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55,042	\$ -	\$ -	\$ -	\$ -	\$ 55,042	\$ 55,00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	-	-	-	-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	389	-	-	-	-	389	389
應付帳款	18,372	-	-	-	-	18,372	18,372
其他應付款	96,544	-	-	-	-	96,544	96,5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21	6,701	19,409	71,345	-	104,876	100,667
合 計	\$ 197,768	\$ 6,701	\$ 19,409	\$ 71,345	\$ -	\$ 295,223	\$ 290,8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75,297	\$ -	\$ -	\$ -	\$ -	\$ 75,297	\$ 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350	21	-	-	-	371	371
應付帳款	22,237	-	-	-	-	22,237	22,237
其他應付款	96,367	-	-	-	-	96,367	96,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6	3,361	1,671	-	-	8,418	8,333
合 計	\$ 247,637	\$ 3,382	\$ 1,671	\$ -	\$ -	\$ 252,690	\$ 252,30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106年及105年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基金	Springboard- 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
"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	100	3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	股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854	-	-
"	股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
"	股票	茂德	-	"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028	較一般交易金額 減少 30%	0.11%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76	餐飲交易較一般 交易金額減少 30%	0.01%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23	依一般行情	0.01%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6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7,305	依雙方合約約定	1.94%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2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3%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2,058	—	0.23%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1,787	—	0.20%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5,235	\$ 25,23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129,014	104,014	4,000	100	(15,620)	(15,62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04,740	114,740	4,380	100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 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4,260)	(4,260)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6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8,455	\$ 385,722	\$ 90,807	\$ 21,095	\$ -	\$ 896,079
部門間收入	1,104	-	-	22,350	(23,454)	-
收入合計	\$ 399,559	\$ 385,722	\$ 90,807	\$ 43,445	(\$ 23,454)	\$ 896,079
折舊	\$ 54,278	\$ 6,132	\$ 4,125	\$ 177	\$ -	\$ 64,712
利息收入	\$ 244	\$ 13	\$ 26	\$ 120	\$ -	\$ 403
利息費用	(\$ 768)	(\$ 542)	(\$ 371)	\$ -	\$ -	(\$ 1,681)
部門損益	(\$ 12,366)	(\$ 4,319)	(\$ 14,799)	\$ 30,163	\$ 1,142	(\$ 179)
部門總資產	\$ 1,283,472	\$ 167,603	\$ 60,776	\$ 101,992	(\$ 181,464)	\$ 1,432,379
部門負債	\$ 385,075	\$ 109,043	\$ 33,756	\$ 20,300	(\$ 14,192)	\$ 533,982

(2) 民國105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478	\$ 373,353	\$ 105,482	\$ 27,926	\$ -	\$ 979,239
部門間收入	11,174	114	-	19,275	(30,563)	-
收入合計	\$ 483,652	\$ 373,467	\$ 105,482	\$ 47,201	(\$ 30,563)	\$ 979,239
折舊	\$ 48,163	\$ 4,404	\$ 13,684	\$ 68	\$ -	\$ 66,319
利息收入	\$ 333	\$ 15	\$ 33	\$ 136	\$ -	\$ 517
利息費用	(\$ 553)	(\$ 437)	(\$ 579)	\$ -	\$ -	(\$ 1,569)
部門損益	\$ 24,830	(\$ 4,922)	(\$ 35,386)	\$ 34,855	\$ 11,856	\$ 31,233
部門總資產	\$ 1,274,132	\$ 154,096	\$ 73,317	\$ 136,184	(\$ 212,354)	\$ 1,425,375
部門負債	\$ 356,142	\$ 91,276	\$ 55,677	\$ 21,562	(\$ 17,272)	\$ 507,385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咖啡廳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外賣櫃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68 號

會員姓名：
(1)林 美 玲
(2)楊 淑 卿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2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44501

(2)北市會證字第 23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美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淑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3 月 7 日

